

白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

## 保荐机构声明及提示

1、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保荐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白鸽股份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白鸽股份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白鸽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书。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后果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白鸽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 一、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情况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网上征集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在保持原有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对价主要内容的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另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作为部分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总数为 5,437,077 股（其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支付 3,130,495 股，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支付 2,306,582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付 0.5 股。

（二）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高了“追加对价安排”中追送条款触发条件中对 2008 年净利润指标的要求，由原来的 5,150 万元增加至 5,660 万元；增加了一项“追加对价安排”中追送条款的触发条件。具体条款如下：

原“追加对价安排”中的条款为：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2008 两年中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现调整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 - 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 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1、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0.165 元/m<sup>2</sup>·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0.22 元/m<sup>2</sup>·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110 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125 元/吨;3、生活用热水:14 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 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

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 二、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白鸽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白鸽股份流通股股东注意，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一）资产重组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或不被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中包括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本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是《资产置换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

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因此，如果资产置换方案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则相关股东会议不能召开；如果资产置换方案未被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将予取消；

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则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将不能实施。

#### (二) 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得到有效解决的风险

因本公司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借款纠纷,经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累计查封本公司价值 118,724,075 元的财产,公司被查封的财产为 260,1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本公司为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郑州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两家合计在银行的存款 12,0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被查封或轮候查封的财产为 661,950.66 平方米自有土地。公司本次拟置换出去的土地包含在被查封的土地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已承诺将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需要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同时,公司正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解决该问题,如果财产查封事宜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将影响公司与净化公司的资产置换,从而严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甚至造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终止。

#### (三) 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风险

2006 年 4 月 24 日,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68,181,818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的 25.3%。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同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企业,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尚须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目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和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如果要约收购义务未能获得豁免,股权转让不能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将不能进行,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 (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如果至网络投票前仍不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公司此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如最终无法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则宣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 (五) 资产置换中债务转移导致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对价安排，公司拟置出的负债总额为256,301,483.23元，其中尚有79,075,240.15元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虽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该等负债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且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为该等债务提供担保，但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或者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未按期清偿债务、担保方也未及时履行清偿责任，相关债权人可能向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 （六）股价波动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 四、保荐结论

针对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在股改前后不受损失。
- 3、白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五、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邮政编码：266071

保荐代表人：庞东

联系人：文富胜、李永柱、曾丽萍、冯响、王丹

联系电话：0532-85023857

传真电话：0532-85023750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06年6月 日